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29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专家 评审工作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校内专家评审激励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内涵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专家评审工作补贴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3月25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专家 评审工作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级各类课题研究项目、教学案例、优秀征文及教学能力竞赛等评审、遴选工作。本着节约高效、重在激励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内专家评审工作补贴办法。

第二章 专家遴选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建立校内评审专家资源库，实行动态更新、择优入库、规范管理。入库专家主要包括：学校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特邀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兄弟院校同行专家。

第三条 评审专家需恪守学术道德、秉持客观公正，熟悉相关领域政策标准与评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严守评审纪律与保密规定。

第三章 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校内教研、教改、科研、思政及党建各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

第五条 补贴范围主要包括教研、教改、科研、思政及党建工作。下列三类校级或省级项目评审：

一类，课题立项/结题、优秀（典型）案例评选、专题项目申报书遴选等；

二类，教学竞赛（如教学能力大赛、青教赛等）各项竞赛；

三类，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优秀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训基地等质量工程重大项目的申报与验收；

其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规定须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遴选后才能申报的其他竞争性项目。

第六条 校内专家评审补贴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评审方式	补贴标准
一类 (材料审阅类)	课题立项/结题、优秀（典型）案例评选、专题项目申报书遴选等	通讯评审或集中材料审阅	0.1 课时/份
二类 (现场展示类)	教学竞赛(如教学能力大赛、青教赛等)	现场观摩、评分与合议	1 课时/半天
三类 (综合性重大项目材料审阅、评审类)	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优秀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的申报与验收	集中材料审阅、答辩与合议	0.5 课时/份

第四章 补贴审批与发放

第七条 校内专家评审补贴按本人实际评审工作量折算课时，由教务处、人事处审核确认后，由教务处统一纳入年

度教学工作量统计体系。课酬标准按本人职级对应《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超课时奖励办法(修订)》(校人字〔2025〕26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